

## 温暖守护

民有所需,警有所为。总有一些温暖不期而遇,总有一些守护如影随形。在日常生活中,总会有一件件暖心“警”事,在我们身边接连上演。有些事情虽然很小、很平常,但却温暖人心。这些点滴“小事”,生动演绎着警民情深。一声声感谢、一面面锦旗、一幕幕救助,展现了我市公安民警守护百姓平安的使命与担当。

# 春日美“警” 有你心安

## 男子发病摔倒 骑警送医就诊

本报讯 4月12日上午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铁骑中队民警巡逻至潞州区保宁门东街时,有群众紧急求助,称有一名男子摔倒在地,下颚处伤口明显。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经了解,该男子系突发癫痫疾病,失去意识后自行摔倒受伤。

民警见状迅速行动,一边拨打120急救电话,一边联系支队指挥中心报备情况,并同步疏导周边交通。救护车到达后,民警帮助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车,并驾驶摩托车为救护车开道,仅用5分钟,便将伤者护送至粮机医院。

伤者救治期间,民警陪伴左右,待伤者家属赶到后,才返回工作岗位继续执勤。

“太感谢你们了,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,后果不堪设想,你们真是人民的好警察!”临行前,家属激动地向民警连连道谢。

(张岩)

## 幼童呼吸困难 民警疾速开道

本报讯 “警察同志,我的孩子突然呼吸困难,昏迷不醒,急需就医,请帮帮我们。”4月12日13时40分,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辖区光明南路巡逻时,一辆轿车驾驶人

焦急地向民警求助。

情况紧急,民警立即开辟“绿色救助通道”,驾驶警车、鸣响警笛,为求助车辆开道护送,并不断喊话提示沿途车辆提前避让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

很快将求助车辆安全护送至长治市妇幼保健院,为幼童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。

待幼童顺利就医后,民警才安心返回工作岗位继续执勤。

(李卿萍)

## 孕妇羊水破裂 民警暖心救助

本报讯 4月11日,一名群众专程来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,将一面印有“行动有力解民忧 敬业实干保平安”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,以此表达对民警深深的感激之情。

事情回溯到4月9日中午,该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,称一名来自襄垣县的孕妇羊水破裂,情况危急,急需前往长治市人民医院就医,由于求助者对长治市区路况不熟悉,希望民警能够提供帮助。

接到指令后,民警迅速与求助者取得联系,并在指定地点汇合。随后,民警立即规划出最优路线引导护送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民警驾驶警车带领求助车辆一路疾驰。同时,民警还及时联系沿途警力,协助疏导交通,在拥堵的车流中开辟出一条“绿色通道”。

凭借着高效的行动和紧密的协作,民警快速将求助车辆护送至医院,为孕妇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。最终,孕妇平安产下宝宝,母女均安。(高岗)

## 安全宣传

### 宣传进社区 安全入民心



民警为社区工作人员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,有效提升辖区道路交通秩序,4月11日,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莲花池社区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全力营造懂法、知法、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活动中,民警围绕“春季交通安全”“一盔一带”等主

题,采用面对面宣讲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为群众讲解如何正确选择头盔、如何正确佩戴头盔、驾驶人及乘车人如何正确使用安全带等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并叮嘱大家,为了自身及他人的生命安全,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时,正确戴好安全头盔。此外,民警还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,深入

剖析驾驶机动车不使用安全带、酒驾醉驾、疲劳驾驶、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提醒大家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,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、践行者。

通过此次活动,进一步加深了社区居民对交通安全知识的了解,提升了大家文明出行的意识。

(王江鹏)

## 街头宣传忙 守护“零距离”

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,增强群众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4月11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组织警力走上辖区街头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,将文明守法和安全出行的理念深植于群众心中。

活动中,民警紧密结合春季道路交通实际状况,通过向摆摊商贩和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的方式,结合身边典型案例,深入浅出地讲解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、客货混装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、无牌无证、面包车超员超载、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

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,提升群众的守法意识及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的能力,使群众自觉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,成为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践行者。

此次宣传活动,进一步提升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,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(付悠悠)

## 警钟长鸣

### 文明守法 切勿侥幸

####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辖区

近日,该大队民警接到报警,称天空之城停车场出口发生交通事故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经勘查,这是一起车辆撞毁收费杆的单方事故。肇事司机王某在驾驶室内昏睡不醒,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味,无法正常沟通。

民警调取监控发现,当日凌晨3时38分,王某驾车到天空之城停车场。停好车后,王某因酒劲发作在车内昏睡。半小时后,车辆失控撞向收费杆,王某却毫无察觉。后经血液酒精含量检测,其体内酒精含量高达194.43mg/100ml。

经认定,王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王某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。同时,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王某被公安机关依法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#### 现场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辖区

4月11日20时45分,该大队联合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,在西环路史家庄路段开展夜查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。行动中,民警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,闻到驾驶人王某某身上散发着酒气,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,结果为38mg/100ml,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。

当民警要求王某某出示相关证件时,王某某支支吾吾,迟迟拿不出来。经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,王某某曾因吸食被公安机关查获,其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,此次属于无证驾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王某某作出罚款3000元,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#### 现场三 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

4月12日11时55分,该大队富庄中队民警在辖区南耀线巡逻时,发现一辆货车载货车厢内坐着4个人,且没有任何防护措施,存在极大安全隐患,民警当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

据驾驶人杨某称,车上人员均在同一工地务工,认为路途不远,应该不会有危险,便心存侥幸,一同搭乘货车出行。

随即,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,并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对杨某作出罚款1000元,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。

(暴拴成)